

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8 和 60(a)

2008-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

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

儿童权利

决议草案 A/C. 3/63/L. 16/Rev.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帕特里克·丘阿索托先生(菲律宾)

1. 2008 年 12 月 19 日和 23 日，第五委员会第 26 和第 28 次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，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 A/C. 3/63/L. 16/Rev.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(A/C. 5/63/16)。在 12 月 19 日第 26 次会议上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(A/63/623)。委员会收到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之后提交的决定草案(见下文第 3 段)。

2.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问题期间所作发言和评论见有关简要记录(A/C. 5/63/SR. 26 和 28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决定通知大会，如果通过决议草案 A/C. 3/63/L. 16/Rev. 1，将需要在 2008-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以下款次追

¹ A/C. 5/63/16。

² A/63/623。



加资源毛额 2 175 700 美元(净额 1 949 800 美元)：第 1 款(通盘决策、领导和协调，追加 1 758 600 美元)；第 28D 款(中央支助事务厅，追加 191 200 美元)；第 35 款(工作人员薪金税，追加 225 900 美元)，由收入第 1 款(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)下同等数额抵销。大会将根据应急基金的使用和程序审议 2008-2009 两年期的这些批款。
